

正本

全聯 不動產 收文	105. 3. 01日
	第 1002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10688
 台北市大安区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 承辦人：黃郁淇
 電話：03-5518101轉2252
 傳真：03-5515497
 電子郵件：1001241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
 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28202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公開評選新竹市復中段57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招商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程序準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有關申請及評選程序，並依前開法令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訂定及公告招商文件內容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啟順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財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 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28202B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公開評選新竹市復中段57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程序準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有關申請及評選程序，並依前開法令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訂定及公告招商文件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公開評選新竹市復中段57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。
- 三、開發方式：本基地全部範圍已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，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3.4條（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/>）一般公告項下查詢下載本案招商文件，或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網、新竹縣都市更新網等網站查詢下載）。
- 五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萬元整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（民國105年2月24日）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時日（民國105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）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

17:00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收件），申請文件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新竹縣政府（財政處）（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以主辦機關收件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標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- 七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招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向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（財政處），當場繳清費用1,0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。或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，每份1,0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新竹縣政府」）附貼足52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，並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。
- 八、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4.3條及其附件16。
- 九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對招商文件如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5年3月7日17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準）向本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- 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